

(本文件的英文版為競爭事務委員會發出的違章通知書的原文。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須以英文版本為準。)

違章通知書

根據《競爭條例》(第 619 章) 第 67 條發出

關於銷售香港旅遊景點門票及車票的反競爭行為的通知書

此文件乃具法律效力的正式通知。請仔細閱讀其內容。在回覆本通知書前你可能希望徵詢法律意見。

致： [法律代表之地址] [法律代表之地址]

轉交 帝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經營帝京酒店 轉交 **Leverson Limited** 經營帝景酒店

[法律代表之地址]

轉交 帝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經營帝都酒店

2021 年 1 月 26 日

此非機密版本於公布前已將機密資料刪除，並以 [...] 符號表示。

1. 引言及概述

1. 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已根據《競爭條例》（第 619 章）（「**《條例》**」）第 39 條對以下業務實體展開調查（個案編號：EC/0271）：

(a) 錦倫旅運有限公司（「**錦倫**」）——它是香港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提供與旅遊有關的服務，例如本地觀光旅行團、酒店住宿安排及包括香港旅遊景點門票及車票在內的銷售；

(b) Tink Labs Limited（「**Tink Labs**」）——它是香港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其中一項業務為向其許可的香港酒店的顧客提供與旅遊有關的服務，透過其旗艦智能手機 *handy* 銷售旅遊景點門票及本地旅行團（「**Handy 裝置**」）；及

(c) 若干從事提供香港酒店服務業務的業務實體，包括以下酒店：

(1) 帝京酒店；

(2) 帝都酒店；及

(3) 帝景酒店

（統稱「**該等酒店**」）。

2. 尤其是，競委會調查了該等酒店有否以「促成者」的身分，¹與 Tink Labs 及錦倫一起就合謀訂定及操控相關門票（定義見下文第 18(a)段）的價格，訂立並執行協議

¹就本違章通知書而言，「促成者」/「促成 [該合謀行為] 者」這角色，是用以指出雖然該等酒店在受該合謀行為影響的相關市場（即銷售和購買旅遊景點門票）並不活躍，但就該違法行為而言，卻積極地促成了在該市場實施合謀行為：參照 *Re. Yen Interest Rate Derivatives Cartel* (Comp/AT.39861) 第 194 段；及 *AC-Treuhand AG 對 歐盟委員會* (*AC-Treuhand AG v European Commission (Re Heat Stabilisers Cartel)* [2015] 5 C.M.L.R. 26) 第 26 及 36-39 段。

或從事經協調做法，該等門票為錦倫及 Tink Labs 於該等酒店處所銷售的某些旅遊景點門票（「**相關安排**」）。

3. 競委會經調查後，有合理因由相信：
 - (a) 在所有關鍵時刻，錦倫及 Tink Labs 是互相競爭的業務實體，銷售相同的香港旅遊景點門票及車票；
 - (b) 該等酒店是單一業務實體的一部分，由以下部分組成：
 - (1) 帝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經營帝京酒店（「**帝京**」）；
 - (2) 帝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經營帝都酒店（「**帝都**」）；及
 - (3) Levenson Limited——經營帝景酒店（「**帝景**」）。
 - (c) 約於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5 月期間，該等酒店曾在相關安排中以促成者的身分行事，藉此與錦倫和 Tink Labs 執行相關安排。
4. 相關安排具有損害香港的競爭之目的，違反《條例》第 6 條的第一行為守則。相關安排亦是《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嚴重反競爭行為。
5. 競委會依據《條例》第 67(2)條，根據本違章通知書內所描述的違反行為，向以下業務實體發出這份違章通知書（「**違章通知書**」）：
 - (a) 帝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帝京的經營人；
 - (b) 帝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帝都的經營人；及
 - (c) Levenson Limited，帝景的擁有人及經營人。

6. 本違章通知書的架構如下：
- (a) 第 1 節列出競委會的調查及結果之簡介及概述；
 - (b) 第 2 節列出競委會所依據的事實以及競委會相信已違反第一行為守則的行為；
 - (c) 第 3 節列出關於第一行為守則以及根據《條例》發出違章通知書的相關法律框架；
 - (d) 第 4 節列出競委會發出本違章通知書的理據；及
 - (e) 第 5 節列出本違章通知書的規定，以及收件人應如何回覆本違章通知書及回覆的限期。
7. 競委會依據的證據或其他材料之出處，載於本違章通知書的尾註。尾註內的機密資料將在本違章通知書的任何公開版本中予以刪除。

2. 相關事實

2.1 有關各方

8. 在所有關鍵時刻：
- (a) 錦倫在香港各個入境口岸以及在香港多間酒店經營旅遊服務櫃檯；
 - (b) Tink Labs 是一間科技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為就 Handy 裝置發出許可予香港酒店以及在酒店安裝及供應 Handy 裝置供其客人使用。就 Handy 裝置，Tink Labs 的商業模式如下：
 - (1) 與酒店訂立許可協議後，Tink Labs 會提供按酒店需要設定的 Handy 裝置，並會安排在其客房內作相應安裝；

- (2) 酒店客人可透過使用 Handy 裝置使用多種服務，包括免費上網、免費國際直撥電話服務、可預訂酒店客房服務、瀏覽城市指南以及購買旅行團及景點門票（「售票功能」）；及
 - (3) 除了許可證收費外，Tink Labs 亦藉 Handy 裝置顯示的付費廣告及售票功能獲利。
- (c) 關於該等酒店，雖然其各自具法人地位，但在所有關鍵時刻，該等酒店管理層之間是有協調的，例如藉着該等酒店各自的高級代表每星期進行會議。

2.2 相關安排

- 9. 錦倫及 Tink Labs 均從事銷售旅遊景點門票及車票，兩者是在香港互為競爭的業務實體。
- 10. 錦倫獲帝京許可，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開始繳付月租在帝京的處所經營旅遊櫃檯，若其櫃檯銷售在任何個別月份獲得足夠利潤，便支付「紅利」給帝京。
- 11. 錦倫有售的觀光旅行團門票、旅遊景點門票及車票亦可於帝景及帝都的禮賓部購買。帝景及帝都會就每張於其禮賓部售出的門票 / 車票獲得佣金作為交換。ⁱ
- 12. 於 2015 年 11 月 6 日或以前，Tink Labs 與帝京及帝景分別訂立了許可協議，給予它們使用 Handy 裝置權利的許可。ⁱⁱ
- 13. 於 2015 年 11 月 11 日，Tink Labs 與帝都訂立了許可協議，給予它使用 Handy 裝置權利的許可。ⁱⁱⁱ
- 14. 在 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7 月期間，Tink Labs 與帝京的代表進行了討論，就着在所

有該等酒店使用 Handy 裝置的條款及細則定案 (「條款及細則討論」)。

15. 由於當時仍在進行條款及細則討論，加上以下的事件，Handy 裝置直至 2016 年 7 月初才安裝於帝京的房間。
16. 於或約於 2016 年 3 月，錦倫察覺到 Tink Labs 的商業模式，以及尤其是它所售賣的觀光旅行團及主題公園門票，與錦倫在香港各間酒店處所銷售的一樣。
17. 於 2016 年 5 月 12 日，錦倫發送了一封電郵予帝京的高級管理層，列出了以下投訴 (「該投訴」):^{iv}
 - (a) 錦倫留意到 Tink Labs 在香港「一直向酒店撥打銷售電話」;
 - (b) 「Handy 現正銷售主題公園及景點門票，並提供可透過 Handy 的電話直接購買的觀光旅行團」;
 - (c) 所有經由錦倫的酒店旅遊櫃檯銷售的主題公園門票均「.....跟從每個主題公園的公布價格，以保護[錦倫]及[帝京]兩者的形象」; 及
 - (d) 在「互相尊重」的基礎上，若 Tink Labs 再度就着宣傳安裝 Handy 裝置接觸該等酒店，它們應告訴 Tink Labs 「它們不能在該電話提供主題公園門票及觀光旅行團的銷售」。
18. 在收到該投訴後，於 2016 年 5 月 12 日：
 - (a) 帝京就錦倫及 Tink Labs 兩者銷售的門票 / 車票價格進行了內部比較^v，繼而發現錦倫及 Tink Labs 均有銷售迪士尼樂園及海洋公園的門票 (「相關門票」)，但 Tink Labs 以較錦倫便宜的價格銷售；^{vi} 及

- (b) 作為帝京與 Tink Labs 當時仍在進行的條款及細則討論的一部分，帝京要求 Tink Labs 「消除」售票功能，以避免該等酒店面對可能由 Tink Labs 組織的步行導賞團（可透過 Handy 裝置購買）引起之法律責任，以及如錦倫投訴所指「因為[它們]發現與[它們的]旅遊櫃檯在定價上有衝突。」^{vii}。
19. 在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2016 年 6 月 7 日期間，錦倫與帝京之間以及帝京與 Tink Labs 之間各自分別進行了一連串會議及通訊後，錦倫與 Tink Labs 透過帝京的促成，最終協議為了換取獲准保留將在帝京安裝的 Handy 裝置上的售票功能，Tink Labs 會：
- (a) 停止銷售任何步行導賞團門票；及
- (b) 提高相關門票的價格，使它們與錦倫所銷售的一致。
20. 之後，在 Tink Labs 與該等酒店就條款及細則討論定案的過程中，於 2016 年 6 月 8 日，帝景員工被要求就帝景因應 Handy 裝置所提出的事宜之回覆提供最新消息。帝景員工在同日的電郵中，列出他們就着在 Handy 裝置上銷售的旅行團及景點門票價格之調查結果。此外，該封電郵亦報告了帝景員工曾聯絡 Tink Labs，並獲 Tink Labs 告知它當時正與帝京一起修改該等酒店的 Handy 裝置的條款及細則^{viii}。
21. 於 2016 年 6 月 20 日，Tink Labs 透過電郵明確確認「我們在今天內會移除步行導賞團以及對齊全部 3 個物業（帝京、帝景及帝都）的主題公園門票價格。」^{ix} 同日，帝京向帝景及帝都的代表確認已按該等酒店管理層的指示，要求 Tink Labs 「對齊全部 3 個物業的條款及細則」^x。
22. 另外，在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期間，Tink Labs 與代表該等酒店的帝京以電郵往來，確認 Tink Labs 已從該等酒店的 Handy 裝置上移除步行導賞團功

能。xi

23. 2016年7月21日，錦倫從帝京的電郵獲告知相關安排。

2.3 隨後對相關安排的監察

24. 自安裝 Handy 裝置開始，帝京已安排來自前台小組的操作人員就着該等酒店各自的 Handy 裝置主動進行「價格監察」檢查，以確保 Tink Labs 所銷售的相關門票之價格，藉由採用公布價格而繼續與錦倫的價格一致。xii

25. 在 2016 年 9 月 24 日至 2017 年 5 月期間，該等酒店及 Tink Labs 曾至少 11 次進行價格監察及提出調整要求。xiii

26. Tink Labs 曾於 2016 年 10 月 25 日^{xiv}、2016 年 12 月 19 日^{xv}及 2017 年 1 月 18 日^{xvi}回覆以上來自帝京的價格調整要求，通知帝京它已提高其門票價格，與錦倫的價格統一。

27. 相關安排有效至 2017 年 5 月，而 Tink Labs 自當時起停止遵守該安排。

3. 相關法律框架

3.1 第一行為守則

28. 《條例》第 6(1)條（第一行為守則）的規定包括業務實體不得訂立或執行目的或效果為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之協議，或從事目的或效果為妨礙、限制或扭

曲在香港的競爭之經協調做法²、³

29. 與本違章通知書有關的是第一行為守則有所違反，當中：

- (a) 業務實體；
- (b) 訂立或執行協議；而
- (c) 該協議具有損害香港的競爭的目的。

「業務實體」

30. 《條例》第 2(1)條界定了「業務實體」的意思為「任何從事經濟活動的實體（不論其法定地位或獲取資金的方式），包括從事經濟活動的自然人」。

31. 在決定特定實體就《條例》而言是否「業務實體」時，關鍵在於該實體有否從事具經濟性質的活動。就此，只要在市場供應貨品或服務，不論是否牟利，該活動將被視為具「經濟」性質。⁴

32. 在競爭法中並與《條例》第 2(1)條一致，關鍵的組織意念是單一經濟個體，即使在法律上該經濟個體是由數個人（自然人或法人）組成。當其中一個實體從事損害競爭的行為，該單一經濟個體即屬違反《條例》。⁵

² 為便於參照，與《條例》第 2(1)條相符，「協議」一詞將用以代表「協議」和「經協調做法」。

³ 為便於參照，本違章通知書將使用「損害競爭」一詞，而非「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這句法定語言。

⁴ 競委會的《第一行為守則指引》第 2.3 段。

⁵ 競爭事務委員會對永興聯合建築有限公司 (*Competition Commission v W. Hing Construction Co. Ltd (No. 2)* [2019] 3 HKLRD 46) (「永興案」) 第 302 段，獲准引用個案 C-97/08 P *Akzo Nobel* 對歐洲共同體委員會 (*P Akzo Nobel v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2009] 5 CMLR 23) (「Akzo 案」) 第 [55]。

33. 雖然第一行為守則禁止業務實體訂立反競爭協議，但《條例》下的執法行動只會針對已違反或已牽涉入違反競爭守則的人。因此，當競委會欲執行競爭守則（藉着在競爭事務審裁處展開法律程序或發出違章通知書），該項違反必須歸於一人或多於一人，然後才可針對該人展開法律程序或施加命令，包括繳付罰款的命令。⁶

「協議」

34. 《條例》第 2(1)條界定，就《條例》而言，「協議」是指「任何協議、安排、諒解、許諾或承諾，不論是明訂或隱含的、書面或口頭的，亦不論是否可藉法律程序予以強制執行或是否擬可藉法律程序予以強制執行的。」
35. 違反第一行為守則的協議並不限於競爭對手之間的協議。當兩個或以上商業客戶及其共同供應商有三方或多方協議，便有可能違反第一行為守則。⁷ 在這情況下，顧客之間曾否有任何直接接觸並不重要，因為就競爭法的目的而言，「協議」可能來自兩個業務實體之間透過第三方（例如另一業務實體）進行的非直接通訊。⁸

損害競爭之「目的」

36. 如協議背後的業務實體之間的協調本身顯示對競爭有足夠程度的損害，該協議便可

⁶ 永興案（同上）第 303 段。

⁷ 競爭事務委員會對 Nutanix Hong Kong Ltd 及其他（第 3 號）（「Nutanix 案」）（*Competition Commission v Nutanix Hong Kong Ltd & Ors (No. 3)* [2019] 3 HKC 307）第 43-44 段，引用了 *Argos Ltd* 及 *Littlewoods Ltd* 對公平交易辦事處（*Argos Ltd and Littlewoods Ltd v Office of Fair Trading* [2006] EWCA Civ 1318）（「Argos 案」）。

⁸ 同上。

能具有損害競爭之「目的」。⁹ 如協議被裁定有損害競爭之目的，於裁定協議違反第一行為守則前，便無需考慮該協議的效果。¹⁰

37. 一般而言，競爭對手透過協議訂定將向消費者收取的商品或服務價格，會被視為具有損害競爭之目的。¹¹
38. 合謀定價除被視為具有反競爭之目的，亦屬於《條例》第 2 條的「嚴重反競爭行為」。

3.2 違章通知書

39. 根據《條例》第 67(1)條，競委會可向某人發出違章通知書的情況為競委會：
- (a) 有合理因由相信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而該項違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及
 - (b) 尚未就該項違反在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
40. 在這些情況下，競委會可向某人發出通知書，提出不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但條件是該人須作出承諾，承諾遵守該通知書的規定，作為在第一時間提起該等程序的替代：《條例》第 67(2)條。該通知的規定可包括（但不限於）不作出或採取指明行動的規定，及承認違反有關行為守則的規定：《條例》第 67(3)條。

⁹ 永興案（同上）105-106 段。

¹⁰ 例如參考永興案（同上）第 142 段，在合謀定價的情況，審裁處同意競委會的陳詞，指「一般而言，要證明違反競爭法，無需證明合謀定價協議對實際售價造成任何影響。」

¹¹ 例如永興案（同上）中的裝修承辦商互相協議在各自的宣傳單張上就劃一的裝修套餐，採取相同的「套餐價」，被裁定為具有損害競爭之目的。

41. 如競委會有合理因由相信違反第一行為守則的業務實體由多於一人組成，競委會可就該業務實體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一事，向其擬提起的法律程序針對的任何或所有人，發出違章通知書。
42. 如某人承諾遵守違章通知書的規定，該承諾則可強制執行。如競委會有合理理由懷疑某人沒有遵守任何須履行違章通知書的承諾，競委會可向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作出強制履行承諾的命令：《條例》第 63(2)(a)條。
43. 正如《條例》第 68 條指明，任何人均無責任作出承諾，承諾遵守違章通知書的規定，但如該人沒有作出該承諾，競委會可針對該人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並尋求不同的命令。《條例》第 68 條的副本已隨本違章通知書一併提供。

4. 競委會發出違章通知書的理據

44. 基於上文第 2 節的事實，競委會有合理因由相信，本違章通知書第 2 節所述的相關安排構成以下三方之間的協議，並具有損害在香港的競爭之目的：
 - (a) 錦倫，為活躍於買賣相關門票的市場的業務實體；
 - (b) Tink Labs，為活躍於買賣相關門票的市場的另一業務實體；及
 - (c) 該等酒店，為帝京、帝景及帝都所組成的業務實體，雖然不活躍於錦倫及 Tink Labs 所在的市場，但促成錦倫及 Tink Labs 之間的合謀行為。
45. 尤其是：
 - (a) 錦倫及 Tink Labs 屬於同一市場內的競爭對手，應獨立釐定相關門票的售價；
 - (b) 上文第 2 節所述的相關安排構成錦倫及 Tink Labs 所售賣的相關門票的合謀定

價協議，而該協議由該等酒店促成。具體而言，Tink Labs 為應付錦倫向帝京作出的投訴，採納錦倫所訂定的相關門票價格，即公布價格，其透過此做法同意就相關門票合謀定價。

- (c) 帝京透過相關安排解決錦倫的投訴後，才繼續安裝 Handy 裝置；及
- (d) 在 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期間，基於相關安排，Tink Labs 確曾將相關門票加價至與錦倫相同的水平，而錦倫及該等酒店對此知情。

46. 相關安排屬於《條例》第 2(2)條嚴重反競爭行為的定義中所述的行為。競委會認為，在所有關鍵時間，該等酒店屬於同一業務實體的一部分，因此須一同為訂立及執行相關安排而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一事，負共同及各別法律責任。尤其因為在所有關鍵時間及事實上，帝京的確代表及為其他兩間酒店（即帝景及帝都）行事及發出指示，包括：

- (a) 2016 年 6 月，帝京要求 Tink Labs 「對齊全部 3 個物業 [即該等酒店] 的條款及細則」；及
- (b) 2016 年 10 月 15 日，帝京要求 Tink Labs 調整安裝於帝都的 Handy 裝置上的價格。^{xvii}

5. 回覆本違章通知書

5.1 本違章通知書的規定

47. 本違章通知書的規定載於本通知書附件(1)的承諾。如在遵守限期內，帝京、帝景及帝都按附件(1)所列的形式作出承諾，競委會則不會就相關安排對帝京、帝景及帝都提起法律程序。

48. 如作出承諾的只得本通知書的一名或部分收件人，這些收件人不會被競委會展開法律程序。

5.2 通知限期

49. 帝京、帝景及帝都最遲須於 2021 年 2 月 1 日下午 4 時正，以書面通知競委會是否擬遵守本違章通知書附件(1)載列的各項規定。

5.3 遵守限期

50. 如在通知限期内，帝京、帝景及帝都通知競委會其擬遵守本違章通知書的規定，則最遲須於 2021 年 2 月 4 日下午 4 時正，按附件(1)所列的形式向競委會提交承諾。
51. 根據《條例》第 74 條，帝京、帝景及帝都可向競委會提出延長遵守限期的書面申請，但須於該限期屆滿前提出。如競委會認為有充分理由延長遵守限期，亦可延長該限期。

5.4 發布違章通知書及承諾

52. 根據《條例》第 72(2)、77 及 78 條，如帝京、帝景及帝都承諾在遵守限期内遵守本違章通知書的各項規定，競委會將在其網站發布違章通知書及所提供的承諾（尾註中按本違章通知書第 7 段被刪除的機密資料除外）。

* * *

發出日期：2021年1月26日

[已簽署]

陳家殷

代行和代表競爭事務委員會

(本文件的英文版為帝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帝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 LEVERSON LIMITED 所簽署的承諾的原文。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須以英文版本為準。)

附件 (1)

遵守向 (1)帝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2)帝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3) LEVERSON LIMITED 發出的違章通知書中所載規定的承諾

鑒於：

- A. 於 2021 年 1 月 26 日，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根據《競爭條例》（第 619 章）（「**《條例》**」）第 67 條向(1)帝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2)帝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3) Leverson Limited（各自稱為「**公司**」）發出違章通知書（「**違章通知書**」）；
- B. 發出違章通知書的理據，是競委會有合理理由相信：
 - (a) 公司就錦倫旅運有限公司（「**錦倫**」）及 Tink Labs Limited（「**Tink Labs**」）在帝京酒店、帝景酒店及帝都酒店處所銷售的若干旅遊景點門票，促成錦倫與 Tink Labs 之間的反競爭協議的訂立及執行，違反第一行為守則（「**相關安排**」）；及
 - (b) 該項違反涉及《條例》第 2(1)條所指的嚴重反競爭行為；
- C. 根據違章通知書，競委會提出不在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向公司，以及公司和附屬公司的所有現任及前任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代表提起法律程序，條件是公司承諾遵守下文所述的違章通知書的規定（「**規定**」）。
- D. 然而：
 - (a) 按《條例》第 76(2)條，如競委會有合理理由懷疑公司沒有遵守任何規定，則可就違章通知書第 2 節中所述的違反，在審裁處向公司提起法律程序；及

- (b) 按《條例》第 63(1)條，如競委會認為公司沒有遵守承諾符合規定，競委會可向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作出《條例》第 63(2)條下的命令。
- E.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員工」一詞指公司於本承諾的規定生效期間聘請的所有董事及僱員。
- F.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本承諾中各界定詞彙的涵義與《條例》第 2 條中訂明的相同。

規定

公司現向競委會作出承諾（「承諾」），承諾遵守下列規定：

承認違反競爭守則

1. 公司承認其正如違章通知書第 2 節所述，作為促成者而執行相關安排，故違反《條例》第 6(1)條。

終止行為

2. 公司須：
- (a) （如尚未終止）透過終止在相關安排中的所有參與，及 / 或終止相關安排，即時終止執行相關安排；
- (b) （如尚未終止）即時終止所有為維持相關安排而進行的運作及 / 或安排，不論是監察 Tink Labs 及 / 或錦倫的所有產品售價或其他運作及安排；及
- (c) 在本承諾發布日期起計的 7 個工作天內，向競委會書面確認已遵守此處第 2(a) 及 2(b)段的規定。

傳閱違章通知書及承諾

3. 在本承諾發布日期起計的 14 個工作天內，以電子或紙本形式，向客務部「前台」、非客務部的「行政辦公室、會計、採購及人力資源」與市場營業部的「市場營業、市場傳訊及訂房服務」範疇所有「督導」級或以上的公司員工，傳閱以下文件，連同必須仔細閱讀文件的提示：
 - (a) 違章通知書（尾註中按違章通知書第 7 段被刪除的機密資料除外）；及
 - (b) 承諾。

委任獨立合規顧問

4. 公司須根據下文第 5 段的程序，委任一名獨立（即外聘）競爭法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委任合規顧問之目的是：
 - (a) 識別公司運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合規計劃）中，有哪些內部不足之處而導致相關安排出現；
 - (b) 為公司提供任何所需意見及糾正措施，盡量減低公司的風險，以防公司在日後訂立及 / 或執行與相關安排相同或類似的協議，及 / 或從事相同或類似的經協調做法。
5. 除非與競委會另有協定，否則合規顧問須根據以下程序委任：
 - (a) 在本承諾發布日期後 1 個月內，公司須向競委會提名及提交一(1)個其認為適合的人選的姓名 / 名稱（「獲提名顧問」）；
 - (b) 競委會於收到獲提名顧問的姓名 / 名稱後 1 個月內，向公司表示競委會認為該人選是否適合擔任公司的合規顧問；
 - (c) 如競委會表示認為獲提名顧問適合出任，公司在收到競委會的表示後，須於

兩星期內委任獲提名顧問為公司的合規顧問；

- (d) 如競委會表示不認為獲提名顧問適合出任，公司在收到競委會的表示後，須於兩星期內額外提供兩(2)個其認為適合的人選的姓名 / 名稱 (「額外提名顧問」) 擔任公司的合規顧問；
 - (e) 競委會將於收到額外提名顧問名單後 1 個月內，向公司表示競委會認為有關人選是否適合擔任公司的合規顧問；
 - (f) 公司在收到競委會上文第 5(e)段所述的進一步表示後，須於兩星期內委任競委會認為適合的額外提名顧問為公司的合規顧問；
 - (g) 如競委會認為額外提名顧問均不適合擔任公司的合規顧問，競委會須為公司提名三(3)個人選 (「競委會提名顧問」)。除非另獲競委會同意，否則公司在收到競委會提名顧問名單後，須在 1 個月內委任最少一(1)名競委會提名顧問為公司的合規顧問；及
 - (h) 為清楚起見，在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競委會可向公司索取與獲提名顧問的委任建議有關的文件及資料，以確定其是否適合擔任公司的合規顧問。
6. 在合規情況檢討中，公司須確保合規顧問的聘用條款包括以下職責及責任：
- (a) 識別公司運作 (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合規計劃) 中，有哪些內部不足之處而導致相關安排出現；
 - (b) 在公司的管理及運作中，識別公司日後在哪些範疇存在風險而可能會明知或出於無心地從事同類違反事件 (即促成任何訂定及 / 或控制供應商的商品及 / 或服務價格的做法 (「合規風險」))；
 - (c) 就如何減輕合規風險，向公司提供明示建議，最少須包括：
 - (1) 公司可採取 / 實行的具體措施，讓其可識別及糾正現有及潛在的合規

風險；

- (2) 公司運作上應實施的制衡措施，以避免及 / 或盡量減低合規風險；
- (3) 採取及向公司員工提供(i)具體的政策及運作手冊；及(ii)適切的競爭法培訓計劃，以應對合規風險；
- (4) 採取為公司員工而設的告密政策，以及為公司的供應商及顧客設立有效的投訴機制；
- (5) 委任有份參與公司管理工作的特定董事或人士為公司的指定合規主任，並負責處理公司遵守承諾的事宜；及
- (6) 為公司實施以上各項措施所訂的具體時間表。

合規情況檢討及合規報告

7. 公司委任合規顧問後，須在 6 個月內促使合規顧問準備及向競委會提交書面報告（「合規報告」），載述合規情況檢討的結果，包括：
 - (a) 公司運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合規計劃）中，有哪些內部不足之處而導致相關安排出現；
 - (b) 公司為遵守本承諾而採取的所有措施；
 - (c) 合規顧問準備合規報告時採取的所有主要步驟；
 - (d) 就準備合規報告而言，公司配合 / 協助合規顧問的程度；及
 - (e) 合規顧問根據聘用條款作出的所有建議。

年度報告

8. 除非另獲競委會同意，否則公司須促使合規顧問向競委會提供書面報告（「年度報告」），載述公司實施合規報告中的建議之狀況。該報告必須於合規報告日期的第一個和第二個周年提供。
9. 年度報告必須由公司以書面決議方式通過。

準備報告及盡最大努力

10. 委任合規顧問一事須設有特定條件，訂明當合規顧問準備及向競委會提交合規報告和年度報告時，必須全面及準確地列明這些規定第 7 及第 8 段中所載的所有事項。
11. 公司必須盡最大努力：
 - (a) 就準備合規報告及年度報告，向合規顧問提供一切所需協助；及
 - (b) 執行合規報告中的所有建議（如有）。

遵守本承諾的費用

12. 遵守本承諾中任何規定及其附帶的任何費用，須由公司承擔。

限期等事宜

13. 如公司就遵守本承諾的任何規定提出延期，則須即時將有關意向連同需延期的理由，以書面通知競委會。競委會可行使其酌情權決定可否延期遵守上述任何規定。
14. 如規定在某指定日期後的指定期間內採取上述行動，該期間於該日之後即時開始。
15. 如上文訂明須採取任何行動的最後限期為星期六或公眾假期，則於其後一個工作天下午 4 時前採取該行動，即屬辦妥。

16. 「工作天」指香港的星期六、日及任何其他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17. 本承諾將於此等規定第 2 至 9 項完成後屆滿。
18. 在承諾屆滿前，公司可以書面向競委會申請修訂此等規定，而競委會可行使其酌情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請。

帝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Leverson Limited

日期：

日期：

姓名：

姓名：

職銜：

職銜：

帝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姓名：

職銜：

代行和代表簽署

違章通知書的機密尾註

(機密資料以黃色標示，並將會按違章通知書第 7 段予以刪除)

-
- ⁱ 帝景就競委會的「《競爭條例》(第 619 章)第 41 條交出文件及提供資料的通知」之答覆(日期為 2018 年 2 月 14 日)答案 1(b)(i); 及帝都就競委會的「《競爭條例》(第 619 章)第 41 條交出文件及提供資料的通知」之答覆(日期為 2018 年 2 月 14 日)答案 1(b)(i)。
- ⁱⁱ 2015 年 11 月 6 日 Tink Labs Limited (「**Tink Labs**」) 與 Levenson Limited 經營帝景酒店之間的許可協議及 2015 年 11 月 6 日 Tink Labs 與帝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經營帝京酒店之間的許可協議。
- ⁱⁱⁱ 2015 年 11 月 11 日 Tink Labs 與帝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經營帝都酒店之間的許可協議。
- ^{iv} 2016 年 5 月 12 日下午 3 時 22 分錦倫旅運有限公司(「**錦倫**」)的[**錦倫代表**] (「[**錦倫代表**]) 致[**酒店代表**]**表**]的電郵。
- ^v 2016 年 5 月 12 日下午 3 時 25 分及下午 5 時 25 分[**酒店代表**]與帝京的[**酒店代表**] (「[**酒店代表**]) 之間的電郵。
- ^{vi} 2016 年 5 月 12 日下午 5 時 25 分[**酒店代表**]致[**酒店代表**]**表**]的電郵。
- ^{vii} 2016 年 5 月 12 日帝京的[**酒店代表**] (「[**酒店代表**]) 致 Tink Labs 的[**Tink Labs 代表**] (「[**Tink Labs 代表**]) 的電郵。
- ^{viii} 2016 年 6 月 8 日下午 4 時 31 分及下午 5 時 23 分帝景的[**酒店代表**]與帝景的[**酒店代表**]**表**]之間的電郵。
- ^{ix} 2016 年 6 月 20 日下午 3 時 32 分[**Tink Labs 代表**]致[**酒店代表**] (副本抄送[**酒店代表**]及[**酒店代表**]) 的電郵。
- ^x 2016 年 6 月 20 日下午 7 時 16 分[**酒店代表**]致帝都的[**酒店代表**]及帝景的[**酒店代表**]**表**]之電郵。
- ^{xi} 2016 年 6 月 22 日下午 4 時 12 分[**酒店代表**]致[**Tink Labs 代表**]**表**]的電郵、2016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2 時 10 分[**Tink Labs 代表**]致[**酒店代表**]**表**]的電郵及 2016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2 時 51 分[**酒店代表**]致[**Tink Labs 代表**]**表**]的電郵。
- ^{xii} [**酒店代表**]**表**]的合作個人陳述書第 24 段。
- ^{xiii} 2016 年 9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42 分[**錦倫代表**]致[**酒店代表**]**表**]及[**酒店代表**]**表**]的電郵; 2016 年 9 月 24 日下午 8 時 32 分帝京與[**Tink Labs 代表**]**表**]之間的電郵; 2016 年 1 月 30 日及 2016 年 9 月 25 日下午 5 時 48 分帝京致[**錦倫代表**]**表**]的電郵; 2016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1 時 36 分[**酒店代表**] (「[**酒店代表**]) 致 Tink Labs 的服務台 (「**服務台**」) 之電郵; 2016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4 時 49 分[**酒店代表**]致服務台的電郵; 2016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1 時 49 分[**酒店代表**]致服務台的電郵;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08 分帝京致服務台的電郵; 2017 年 1 月 17 日下午 1 時 51 分帝京致服務台的電郵; 2017 年 1 月 17 日下午 1 時 51 分帝京致服務台的電郵; 2017 年 2 月 17 日下午 9 時 10 分帝京致 Tink Labs 的操作人員之電郵; 2017 年 3 月 7 日下午 7 時 42 分帝京致服務台的電郵; 2017 年 4 月 8 日下午 3 時 36 分帝京致服務台的電郵; 2017 年 4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55 分[**酒店代表**]致服務台的電郵; 2017 年 4 月 29 日下午 2 時 30 分帝京致服務台的電郵; 及 2017 年 4 月 28 日

下午 10 時 53 分帝京致 Handy 的支援服務之電郵。

^{xiv} 2016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12 時 37 分[Tink Labs 代表]致[酒店代表]及[酒店代表]的電郵。

^{xv}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2 時 55 分服務台致[酒店代表]的電郵。

^{xvi} 2017 年 1 月 18 日下午 8 時 21 分服務台致帝京的電郵。

^{xvii} 2016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4 時 49 分[酒店代表]致服務台的電郵。